

#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遂经信〔2012〕22号

---

##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遂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二〇一二年无线电台站年检验证的 通 知

各设台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、省无委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2012年度无线电台站年检验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范围

凡在我市境内设置使用的各类无线电台站（含对讲机、车载台）都必须参加年检验证工作。

### 二、要求

1、凡在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无线电台站用户

单位和个人，在收到本年检验证通知后，带上经市经信委无线电监督管理科网络审核确认的《设台申请表》、《技术资料申报表》和《电台执照》等资料表格，按通知要求办理年检验证手续，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。

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未办理设台申请手续的用户，及时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线电监督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。

3、具体事宜及相关法规可查询四川省无线电办公室网站（[www.scrm.gov.cn](http://www.scrm.gov.cn)）。

### 三、时间

年检验证时间为2012年5月1日至6月30日。其间，5月1日至5月31日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（遂州北路169号）验证缴费；6月1日后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线电监督管理科（遂宁市河东新区环岛商务中心3号楼3319室）验证缴费。联系人：向建春，联系电话：0825-2988553、13778710112。

### 四、处理

对6月30日前仍未办理年检验证手续、不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和不按时换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》的无线电台站用户，无线电管理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国家计委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第十四条予以处罚和按日征收5‰的滞纳金。对擅自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，按非法无线电台站论处，一

律予以没收，情节严重者报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**主题词：信息产业 无线电台站 年检验证 通知**

**抄报：省无线电办公室；**

**抄送：各区县政府无管办、经信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存档。**

**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2月8日印**

**(共印 80 份)**